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於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消息 計劃召集令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計劃召集令

本公司欣然宣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令，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計劃)會議(「計劃會議」)，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不論是否包含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增補或條件)(「該計劃」)。

本公司預期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根據該計劃，債權人透過清算系統(如適用)提交託管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而債權人提交用於在計劃會議上投票的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

本公司謹此提醒債權人，計劃會議的通知連同相關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即計劃會議指定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分發，債權人應於收到該等文件後立即安排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若該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仍需滿足或豁免某些條件(如適用)，並需在目前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得法院的批准和認可。

本公司謹此對債權人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再次表示感謝。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推進建議重組的實施。

2. 聯繫方式

信息代理

信息代理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可回答任何有關建議重組的問題。信息代理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層

電話：+852 2281 0114 (香港) 或 +44 20 7704 0880 (倫敦)

電郵：cifi@is.kroll.com

索取資料

如欲索取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資料，可直接聯繫本公司以及債券持有人小組的財務顧問，各自詳情如下：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郵：project.cifi@htisec.com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作為債券持有人小組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HL_Daybreak@HL.com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就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及永續證券同意徵求)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